

公告

林呈山:本院受理原告刘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汝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19年08月21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7

